

## 中国 - 东盟发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全文）

2013-10-10 06:40

2013年10月9日，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领导人在文莱斯里巴加湾市发表《纪念中国 - 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 纪念中国 - 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2013年10月9日相聚文莱斯里巴加湾市，举行第16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纪念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

忆及并致力于遵循东盟和中国领导人为培育东盟和中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于2003年10月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

认识到过去10年，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双方经济社会发展，并为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欢迎庆祝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赞赏双方就此开展的一系列纪念活动，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展现了中国与东盟之间充满生机活力的互利关系，包括2013年8月在北京举办的中国—东盟特别外长会、在曼谷举办的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高层论坛，以及将于10月在中国举行的东盟经济部长路演等；

重申中国继续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东盟互联互通、东盟团结和东盟在演变中的区域架构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性；

赞赏中国在东盟对话伙伴中率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率先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率先与东盟建成自贸区；

重申《联合国宪章》、《东盟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在全球国家共同体中的东盟东共同体巴厘宣言》（第三份《巴厘宣言》）、《东亚峰会互利关系原则宣言》（巴厘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被广泛接受的继续指导中国—东盟对话关系和友好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进一步重申《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一份里程碑式的文件，体现了东盟成员国和中国的共同承诺，即促进和平、稳定与互信，以及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南海争议。

欢迎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落实2002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国和东盟于2012年发表《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10周年联合声明》，2011年达成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后续指针，以及启动“南海行为准则”磋商；

特此同意以下内容：

一、我们致力于推进、加强和深化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维护共同利益，并将继续全面有效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1-2015）》，为中国—东盟关系未来10年取得更大成就而努力。

二、中国重申，一个团结、繁荣、充满活力的东盟符合中国的战略利益。中国坚持把东盟作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持巩固与发展同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坚持通过和平方式和友好协商解决同有关东盟国家的分歧。

三、东盟重申，中国的发展对本地区是重要机遇，东盟支持中国和平发展。东盟国家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

#### 政治和安全合作

四、我们致力于促进战略关系，保持高层密切交流与接触，双方同意探讨继续通过加强睦邻友好合作以深化政治互信。东盟国家注意到并赞赏中国提出的关于“中国—东盟国家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倡议。

五、我们重申，根据国际法，尊重彼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和平解决争议，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六、我们同意深化和支持防务交流与合作，加强沟通协调，这将扩大中国与东盟的接触，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东盟注意到中国倡议适时在华举行中国—东盟防长非正式会议。

七、中国坚定和完全支持东盟为实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并愿早日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八、为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中国愿向东盟及其相关机构提供发展援助。我们同意继续加强防灾减灾合作。中国愿与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拓展交流与合作。

九、我们强调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确保海上安全，维护航行自由，根据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平解决争议，加强海上合作，遵守《南海各方行为宣言》(DOC)和《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10周年联合声明》中所述原则。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和坚定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5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59)

